版本法名稱	會計法	會計法
版本條文	1081105	1000503
第四條(修正)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 性質,分下列四類: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機關除前事務之會計事務。 三、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數之會計事務。 三、特種公務機關除前事務。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三、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三、非常質之事件,及其他與終事件了之重,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斯爾克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 刪除第四款,原條文第五款變更 為第四款,並於序言酌作文字修 正。 二、刪除第二項。 三、刪除第二項。 三、由於本項原條文對於公 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公 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 與實務運作顯有落差。為數 完 一、統計法第三條、商業會計法 第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將原 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有營業機 關」及第四款「公有營業機	

	關」,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 關」。	
第七條(修正)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 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及其實地支債 權,與因處理收歲歲計盈虧與 養業損益之。會計,與一個 業損益之。會計,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為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 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用 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 修正,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十條(修正)	中央、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中央、直轄市、縣 (市)、鄉(鎮、市)之會 計,各為一總會計。

理由	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 八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 十三條之二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列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爰 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 為總會計。	
第十六條(修正)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 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 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 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 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 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 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 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理由	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 「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 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 理之效率,爰將本條第一項後段 修正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 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 入。」。	
第二十九條(刪除)	(刪除)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條原規定,政府之 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 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 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 列入平衡表。爰各機關動用年度 預算經費購置的財物,以及政府 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所舉借的債 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 而未列入平衡表表達。此種編表 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 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 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	

第六十條(修	有別。 三、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 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 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 來源,為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 潮流趨勢,宣將政府之財物及固 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 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 況,爰刪除本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 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 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
正)	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 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 為標準。	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 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 之估價為標準。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本條「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第六十五條 (修正)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 預收、到期未收、到期未依 可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的 為整理是是 為整理是是 為整理是是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分類帳簿之名帳簿之名帳類期未付及其他權責項付權事項付人及其他權事項的, 類以其他權事項。 類以其他權事項。 為其他權事項。 為主之。 之之。 為主之。 之之。 為主之。 之之。 之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二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第六十六條 (修正)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 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之: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 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 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 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 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 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 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 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 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 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 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 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 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 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 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 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 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 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 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 帳目。
理由	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 修正,將第一款「公有事業之會 計事務」刪除,並酌作文字調 整。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 修正,將第二款「公有營業」用 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第九十三條 (修正)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 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 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 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 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 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 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 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 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 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 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 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 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 務。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 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 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或其 他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或公 有事業」用語,均修正為「公營 事業」。	
第九十五條 (修正)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 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 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 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調事項入帳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 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 謂事項入 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 制。

	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	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
	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	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一、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	
	經費核銷程序緩慢,而有歸責會	
	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標準不一	
	等情。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	
	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	
	職掌,官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	
	完成,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	
	業,提升施政效率。	
	二、鑑於本法第九十六條已	
理由	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	
	<b>圍</b> ,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	
	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	
	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	
	員應予尊重,爰於第一項後段增	
	列但書規定,俾權責分明,達成	
	提升效率之目標。	
	三、第二項序言酌作文字修	
	正。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	
	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	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	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	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
條(修正) 理由		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
	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的定之。	之
		土計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	
	定,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分	
	為補助與捐助兩類。查二十四年	
	七月五日制定本法,當時通過文	
	字為「輔助」,疑似為書寫錯	
	誤。爰比照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	
	語,修正為「補助」。	